

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陕西亨利锦源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5日

需方：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签订地点：陕西 宝鸡

供需双方经协商，就办公家具需求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及供货时间

名称	规格、型号 (mm)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
实木三人沙发	1900*850*830	组	1	1050	1050
实木单人沙发	1000*850*830	组	2	550	1100
1.2米实木双层茶几	1200*600*450	个	1	580	580
实木双层 80 条几	800*400*480	个	1	390	390
密码文件柜	1850*900*420	组	2	1690	3380
合计	大写：陆仟伍佰元整			总计：	6500.00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，供对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办公家具的技术标准和双方约定生产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方式、时间：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使用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无回收

七、收获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验收标准依照合同事项进行，按照需方参看的款式进行验收，异议期限为柒天。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全部货款均以 转账方式支付。货到验收合格后柒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向宝鸡市仲裁委提请仲裁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方一份、需方一份。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：陕西亨利锦源实业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单位地址：宝鸡火炬路东段紫金商务三楼	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张玲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马海连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5319197838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	开户银行：
营业部	账号：
账号：26380101040017663	邮政编码：
邮政编码：721000	